

清江蘇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0990029478 號

訂定「苗栗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苗栗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」條文乙份。



縣長 劉政鴻

苗栗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零售物品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農漁畜業產品類：青果、蔬菜、花卉、水產、禽畜、糧食等類及其加工品。
- 二、五金百貨飾品類：服飾、五金製品、玩具、裝飾品、日用百貨等用品。
- 三、飲食類：各種冷、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。
- 四、其他民生用品類。

第三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應編列號數及牌號。

第四條 市場之攤位深度與寬度依照市場面積特性訂定，惟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。

攤位之隔位牆高度不得高於九十公分。

攤檯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且應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。

第五條 市場各攤位招牌應置於攤檯上方，左右不得超過攤檯寬度；其他器具或設備之擺設，以不妨礙市場整體觀瞻與公共安全為原則。

第六條 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辦理新建市場攤（鋪）位申請時，應保留一定比率予身心障礙者，其保留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。已開業之公有市場如有賸餘空攤（鋪）位，亦應比照辦理。

第七條 市場營業不得逾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。

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，並全面徹底清掃消毒。

第一項及前項營業時間與公休日由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訂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